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除應依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須於修業期限內通過本系碩士生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本辦法自 115 學年度入學後開始實施。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取得國內外研討會或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的投稿證明，主題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院、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